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2879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发动机灭火瓶的释放管路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PW4000系列发动机、且其生产线号为679至1061(含)的波音B747-400和B747-400F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07-10 修正案 39-11644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6A2266 2000 年 3 月 3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6-2233 1995 年 5 月 11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失火时,因发动机支架中的灭火管路裂纹而减少供给发动机的灭火剂量,从而导致火焰从发动机向飞机机翼漫延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6A2266的要求,对2号和3号发动机支架中的灭火瓶的释放管路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

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

序要求。

- 1.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则此后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进行重 复检查。
- 2. 如果发现有裂纹,则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47-26-2233的要求,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有裂纹的管路。在换件后的 18个月内,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,并此后以不超过18个月 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- B. 对于装有PW4000系列发动机、且其生产线号为679至1061(含)的 波音B747-400系列飞机: 凡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26-2233的要求完成 2号和3号发动机支架中的灭火瓶释放管路的改装工作,则可终止本指 令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4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4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